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二轮三级志书及《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5〕2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全省二轮三级志书及《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确保规划任务及目标按期完成，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修志工作的领导

2006年省政府印发了《青海省地方志工作总体规划（2006年—2015年）》（青政〔2006〕61号），计划编纂省、州、县三级志书和特色志共120余部，到2015年完成编修任务。2010年，省政府印发了《〈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方案》（青政〔2010〕94号），计划到2016年完成编纂任务并出版。今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4号）要求，到2020年，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但从目前全省编纂工作进展情况来看，个别地区和单位重视程度不够，全省二轮三级志书编修进程缓慢，与国家和我省确定的目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对此，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组织 and 力量积极参与的地方志工作体制，认真落实“一纳入、八到位”的工作机制，高度重视和加强地方志工作，切实加强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下大力气解决影响和制约志书编纂工作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为如期完成各类志书编纂任务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提高质量，加快推进修志工作的进度

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把质量意识、精品意识贯穿于修志工作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着力提高志书质量，使

志书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要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认真分析影响和制约修志工作进度的原因，科学谋划，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编纂计划和具体工作措施，牢牢把握好志书编纂的进度，全力以赴推动二轮三级志书和《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的编纂工作。已启动编纂工作的地区、部门（单位）要下大力度推进编纂工作；尚未启动二轮修志工作的地区、部门（单位）要尽快启动编纂工作，制定责任书、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在2020年前全面完成修志任务。

三、认真履责，确保修志任务的顺利完成

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好《地方志工作条例》赋予的职责，认真做好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的工作，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实现新常态下有新作为。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加强与省地方志办公室的沟通衔接，省地方志办公室要及时给予业务指导，要坚持开门修志，善借外力，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各种方式和措施鼓励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地方志书的编纂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地方志事业的良好氛围，确保修志任务顺利完成。

- 附件：1. 全省二轮省级志书编纂工作进度表
2. 全省二轮州市县级志书编纂工作进度表
3. 特色志书编纂工作进度表
4.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进度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日

附件 1

全省二轮省级志书编纂工作进度表

志书名称	编纂单位	完成状态	占编纂计划的%
《审计志》	省审计厅	已出版	8.21%
《金融志》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财政志》	省财政厅		
《税务志·国税》	省国税局		
《电力工业志》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石油工业志》	青海石油管理局		
《军事志》	省军区	已完成验收	7.46%
《公路交通志》	省交通运输厅		
《科技志》	省科技厅		
《水利志》	省水利厅		
《粮食流通志》	省粮食局		
《农业志》	省农牧厅	已完成终审	4.48%
《畜牧业志》	省农牧厅		
《国土资源志》	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地方组织志》	省委办公厅	完成初、复审	21.64%
《群众团体志》	省总工会		
《纪检监察志》	省纪委、省监察厅		
《民主党派志》	省委统战部		
《民政志》	省民政厅		
《体育志》	省体育局		
《地震志》	省地震局		
《税务志·地税》	省地税局		
《经济志》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统计志》	省统计局		
《海关志》	西宁海关		
《司法行政志》	省司法厅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林业志》	省林业厅		
《商贸流通志》	省商务厅		

志书名称	编纂单位	完成状态	占编纂计划的%		
《青海省人民政府志》	省政府办公厅	已启动编纂	40.3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 省委员会志》	省政协办公厅				
《人事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动与社会保障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气象志》	省气象局				
《环境保护志》	省环境保护厅				
《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省卫生计生委				
《发展计划志》	省发展改革委				
《工商行政管理志》	省工商局				
《质量技术监督志》	省质监局				
《铁路交通志》	青藏铁路公司				
《邮政电信志》	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				
《城乡建设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安志》	省公安厅				
《检察志》	省检察院				
《审判志》	省高级人民法院				
《监狱管理志》	省监狱管理局				
《教育志》	省教育厅				
《社会科学志》	省社会科学院				
《文化艺术志》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旅游志》	省旅游局				
《广播电视志》	省广电局				
《出版志》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总述·大事记》	省地方志办公室				
《人物志》	省地方志办公室				
《附录》	省地方志办公室				
《索引》	省地方志办公室				
《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志》	省精神文明办公室			未启动编纂	14.93%
《报业志》	青海日报社				
《医药卫生志》	省卫生计生委				
《煤炭工业志》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原材料工业志》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加工工业志》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志书名称	编纂单位	完成状态	占编纂计划的%
《区域建置志》	省民政厅	未启动编纂	14.93%
《武警志》	武警青海总队		
《自然环境志》	青海师范大学		
《民用航空志》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志》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暂缓编纂	2.98%
《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说明:1.《税务志·国税》和《税务志·地税》计为1部;
 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志》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志》由于记述年限不够,暂缓编纂。

附件2

全省二轮州市县级志书编纂工作进度表

志书名称	编纂单位	完成状态	占编纂计划的%
《海西州志》	海西州政府	已出版	16.67%
《大通县志》	大通县政府		
《乐都县志》	乐都县政府		
《化隆县志》	化隆县政府		
《民和县志》	民和县政府		
《互助县志》	互助县政府		
《达日县志》	达日县政府		
《玛多县志》	玛多县政府		
《玉树县志》	玉树县政府		
《贵德县志》	贵德县政府		
《德令哈市志》	德令哈市政府		
《海北州志》	海北州政府	已完成复审	14.81%
《城北区志》	西宁市城北区政府		
《天峻县志》	天峻县政府		
《茫崖行委志》	茫崖行委		
《乌兰县志》	乌兰县政府		
《祁连县志》	祁连县政府		
《刚察县志》	刚察县政府		
《杂多县志》	杂多县政府		

志书名称	编纂单位	完成状态	占编纂计划的%
《城东区志》	西宁市城东区政府	已完成初审	11.11%
《平安县志》	平安区政府		
《门源县志》	门源县政府		
《海晏县志》	海晏县政府		
《称多县志》	称多县政府		
《治多县志》	治多县政府		
《海东市志》	海东市政府	已完成初稿	3.70%
《海南州志》	海南州政府		
《城中区志》	西宁市城中区政府	已启动编纂	27.78%
《城西区志》	西宁市城西区政府		
《湟中县志》	湟中县政府		
《湟源县志》	湟源县政府		
《循化县志》	循化县政府		
《都兰县志》	都兰县政府		
《大柴旦行委志》	大柴旦行委		
《冷湖行委志》	冷湖行委		
《共和县志》	共和县政府		
《兴海县志》	兴海县政府		
《同德县志》	同德县政府		
《贵南县志》	贵南县政府		
《囊谦县志》	囊谦县政府		
《曲麻莱县志》	曲麻莱县政府		
《玛沁县志》	玛沁县政府		
《西宁市志》	西宁市政府		
《黄南州志》	黄南州政府		
《果洛州志》	果洛州政府		
《玉树州志》	玉树州政府		
《格尔木市志》	格尔木市政府		
《班玛县志》	班玛县政府		
《久治县志》	久治县政府		
《甘德县志》	甘德县政府		
《同仁县志》	同仁县政府		
《尖扎县志》	尖扎县政府		
《河南县志》	河南县政府		
《泽库县志》	泽库县政府		

附件3

特色志书编纂工作进度表

志书名称	完成状态	占编纂计划的%
青海花儿艺术志	已出版	16.67%
河湟文明志	已完成初稿	50.00%
青海藏毯志		
三江源生态文化志		
热贡文化艺术志	正在编纂初稿	16.67%
青海藏医药志	编纂停滞	16.67%

附件4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进度表

志书名称	编纂单位	完成状态	占编纂计划的%
《医疗防疫志》	省卫生计生委	已完成复审	11.11%
《社会赈灾志》	省民政厅	已完成初审	22.22%
《灾情灾害志》	省地震局		
《抢险救灾志》	省军区	已完成初稿	33.33%
《灾后重建志》	省发展改革委		
《图志》	省政府新闻办		
《总述·大事记》 大事记部分	省委党史研究办公室		
《总述·大事记》 总述部分		正在编纂初稿	16.67%
《人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录》	省地方志办公室	正在搜集资料	11.11%

说明:《总述·大事记》为一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青海省足球改革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5〕2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我省足球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青海省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按照《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部署要求，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推进全省足球改革发展工作；督促检查全省足球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我省足球改革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

召集人：韩建华 副省长
副召集人：马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宁 省体育局局长
王绚 省教育厅厅长
成 员：向清凯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长安 省委改革办副主任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发玉 省教育厅副厅长
白世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庆华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
省社会组织党工委
专职副书记
左玉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磊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周斌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刘俊 省外事办副主任
达伍扎西 省广电局副局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杨海宁 省体育局副局长
李兴国 省国税局总会计师
侯涛 省地税局副局长
韩海宏 团省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体育局，杨海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由青海省足球协会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及人员参加联席会议。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并抄报省委、省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青海足

球改革发展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足球改革发展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共同推进青海足球改革发展工

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5〕2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维护传染病防治人员健康权益，调动传染病防治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置的卫生防护

（一）完善安全防护标准和措施。卫生计生、农牧、出入境检验检疫、林业等部门要认真研判传染病防治形势和流行特点，深入研究并制定完善传染病现场调查处置人员防护标准和措施。为从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传染病病人转运和救治、口岸检疫、监督执法、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的人员提供符合生物安全标准、满足现场处置需求的防护装备。遵循标准预防原则，根据疾病的病原体种类、传播途径等特征，结合现场实际，为传染病防治人员提供相应级别的预防和防护措施，有效降低感染风险。（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加强职业暴露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

要科学制定传染病防治人员职业暴露应急处置预案和相关技术方案，明确职业暴露后的相应报告方式、报告途径、应急处置措施和风险评估等。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要按规定及时对疫点（疫区）的污染物品、环境等进行卫生处理，防止疫情扩散。要采取隔离、使用防护用品、预防性服药和疫苗接种等必要防护措施，开展不同类别传染病密切接触的医学观察，确保防治人员安全。要对参加传染病防控、诊疗和需要进入现场的人员提供健康检查，建立体检档案，评估健康状况，并及时开展职业暴露后人员伤情评估与处置。（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三）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经常性组织开展人员防护培训和演练，落实现场调查、采样、实验室检测、疫点（疫区）及被污染场所和物品的卫生处理、暴露后紧急处置等工作。从事现场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置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系统的个体防护岗前培训，熟悉安全防护知识，掌握防护设备使用，并经考核后，方可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四) 建立防护应急物资储备和使用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 组织编制传染病防治应急物资储备目录, 明确防护应急物资种类和数量, 及时采购、调拨、转运、储存、使用、更新, 建立物资登记、领取档案, 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实现储备方式合理和调用快速便捷。**(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加强传染病患者转运救治的感染控制和职业防护

(五) 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要进一步加强省级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 提高医院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研究推广传染病诊疗的新路径、新方法, 提升在传染病救治时的应变能力、急诊急救能力、诊断能力和治疗能力。各市(州)、县要指定辖区不少于1所综合性医院, 作为收治传染性强、原因不明传染病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当地传染病防治需要, 鼓励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在辖区建立1所传染病专科医院, 作为定点医疗机构对传染病患者实施集中收治。定点医疗机构要独立设置传染病门诊和传染病病区, 合理配置人员, 规范就诊流程, 便于患者就诊; 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污水、污物处理安全防护设施。建立区域化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严格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处置。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加强口岸隔离留验场所建设, 规范开展传染病可疑病例排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六) 做好传染病患者的接诊和相关处置工作。医疗机构要制定完善各类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医院感染与预防控制技术指南等, 强化医院感染管理工作, 健全医院感染管理和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机构, 完善规章制度, 加强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工作。落实医院感染监测、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手卫生、职业防护及职业暴露

后干预等关键防控措施。制定完善职业暴露应急预防、职业安全与伤害的防护制度与措施, 建立职业暴露报告、评估及随访制度。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省级配置负压病房、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 市(州)级配置负压救护车, 县级配置负压担架的原则进行装备, 确保转运救治过程中患者家属及医务人员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要指导承担转运救治任务的单位和运输企业做好相关人员防护。**(责任单位: 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三、建立和完善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

(七) 健全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体系。要建立健全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体系和管理程序, 对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质量控制和全过程进行监管, 增强样本采集、运输、保存、检测等环节的人员防护, 落实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生物安全实验室审批备案制度, 提升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检测能力和防护水平, 降低标本转运、保藏、检测等环节的感染风险。健全实验室生物安全、菌毒种保藏、储存运输相关规范和操作流程, 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应对和处置预案, 完善应对准备和相关设备、设施、技术储备, 确保实验室人员定期接受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 持证上岗。**(责任单位: 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省林业厅等部门,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八) 发挥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作用。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根据国家关于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规划和布局, 做好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的投资安排。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落实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规定, 建立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共享机制, 满足传染病防控、医疗、科研等工作需要。**(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等部门)**

(九) 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卫生计生、财政、省发展改革等部门和各地

区要加强实验室装备建设，将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纳入“十三五”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使省、市（州）、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配备、实验室用房达到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规定要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四、做好医疗废物、病死禽畜尸体和患者遗体处理

（十）严格实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各地区要合理布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确保医疗废物出口通畅。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转让、买卖医疗废物。按规定对传染病患者遗体进行卫生处理，对死者生前居住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处理，规范处理确诊或疑似传染病患者尸体解剖查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做好防护人员的安全防护。（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5〕29号）精神，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依托养殖场（区）、屠宰场、专业合作组织和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病死畜禽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并配备必要的全封闭运输工具及配套消毒设备，统一收集处理小型养殖场、散养户、诊疗机构的病死畜禽，同时做好人员安全防护工作。（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等部门，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五、加强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

（十二）建立信息发布常态机制。卫生计生、宣传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主动做好传染病

防治信息发布，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落实媒体宣传责任，加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的舆论引导，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谣言传播，掌握舆论宣传主动权。（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三）普及传染病防治科学知识。卫生计生、宣传等部门要切实将健康教育作为提高公众卫生意识和卫生防病知识水平的重要手段。广泛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活动，积极探索新方法、新手段，全面提升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能力。要充分发挥多部门、社会各界的作用，与媒体开展良好的沟通与策划，宣传大政方针和工作成绩，普及防病基本知识。要通过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引导鼓励群众改变不良的卫生行为，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增进全民健康，实现群防群控。（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六、强化保障措施落实

（十四）落实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积极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各项措施。传染病防治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五）提高传染病防治人员待遇。省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青海省地方病防治条例》、《青海省鼠疫交通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我省传染病防治形势和特点，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按国家规定享受卫生防疫津贴。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

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内按有关规定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感染保障政策。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民政等部

门要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经济负担。对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认定为工伤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保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等部门，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青海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5〕2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5〕114号）要求，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我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在统筹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医保支付水平和患者承受力的基础上，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推进我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取消以药补医，改革补偿机制，在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患者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建立体现医疗服务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有序解决医疗服务价格

结构性矛盾，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推动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促进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公立医院药品（中药饮片除外，下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府财政补助和加强成本核算进行补偿，保持公立医院人均费用水平相对稳定，同时不增加患者医药费用负担。

（二）统筹协调，配套实施。医药价格改革要与公立医院改革、药品价格改革，以及医保支付方式、财政保障机制、医院运行机制、医疗行为监管等改革同步推进，与相关政策衔接配套，形成政策合力。

（三）稳步推进，分类指导。医疗服务价格

改革要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先易后难，稳步推开、逐步到位，不同等级医院、不同技术水平医疗服务价格保持合理价差。

(四) 动态管理，强化监管。逐步建立有利于费用控制，以合理成本定价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大对价格垄断和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目标任务

2015年—2016年，合理确定医疗服务定价范围，简化优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配合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到2020年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探索建立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四、改革内容

(一) 取消药品加成。全省公立医院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医院补偿由医疗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医疗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二) 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耗材、大型设备检查、检验等价格，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诊察、手术、护理、中医（民族医）等服务项目价格。

(三) 增加民族医服务项目。随着我省民族医药的快速发展，民族医服务项目不断增加，为满足患者就医需求，适当增加民族医医疗服务项目。

五、范围权限

实施范围为全省县及县级以上参加改革的公立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计生委、人社厅负责制定全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及项目、定价原则、地区分类调整幅度（另行发文）和省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

地区医疗服务价格权限下放到市（州）管理，由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按照省上制定的政策、原则和分类调整幅度制定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期望值和社会关注度高，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成价格工作小组，负责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的制定调整工作。

(二) 同步推进改革。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应与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同步进行，在患者负担不增加，充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支付能力等因素，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积极稳妥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

(三) 加强调查研究。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同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据本意见，分析近三年药品加成收入、医疗服务项目收入结构和财政补偿情况，对制定和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查，选择部分普遍、常用的项目开展成本测算，提前做好前期调研准备工作，并抓紧时间研究制订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

(四) 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地方在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医保支付方式以及控制医药费用、强化社会监督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创新，逐步减少按项目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数量，积极探索按病种、按服务单元定价的价格形成机制。

各地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经当地政府同意，报省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医疗保险 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22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快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1日

青海省加快推进医疗保险支付 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青政〔2015〕1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目标和任务，通过实施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各级医疗机构增强控费意识，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有效利用医疗卫生资源，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医保基金支出压力，提高医保基金使用和保障效率，维护参保人员医保权益，推动医保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收定支，确保基金安全。

（二）医疗机构定点，病种全面覆盖。

（三）兼顾多方利益，确保持续发展。

（四）强化质量监管，保障服务水平。

三、任务目标

实施覆盖统筹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及病种的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总额控制，建立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按床日、按服务单元等复合型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形成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发展相适应、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医疗保险支付制度。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为核心的医疗服务、评价与监管体系。

到2015年底，总额控制基础上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定点医疗机构。2016年，各统筹地区开展的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不少于

30个。在全面推行总额控制的基础上，西宁市实行按总额、按人头、按病种、按床日等付费方式；海东市实行按总额、按定额、按病种及浮动门槛费等付费方式；海南州、海北州、海西州、黄南州实行按总额、按病种、按人头、按定额等付费方式；果洛州、玉树州实行按总额、按病种等付费方式；省本级实行按总额、按床日、按病种、按项目等付费方式。省本级、西宁市、海东市实行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的基金支出占比达到50%，海南州、海北州、海西州、黄南州达到30%，果洛州、玉树州达到20%。2017年，全省各统筹地区全面实行总额控制下的按总额、按病种、按人头、按定额等复合型付费方式，开展的按病种付费病种数不少于50个。省本级、西宁市、海东市实行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的基金支出占比达到80%；海南州、海北州、海西州、黄南州达到60%；果洛州、玉树州达到50%。以后，逐步增加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实现病种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复合型支付方式基金支出占比，压缩按项目付费额度。

四、主要内容

(一) 实施总额控制付费。在前期开展总额控制工作的基础上，将总额控制覆盖范围扩大到全部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基金预算和费用结算管理，合理确定、分解总额控制指标，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医疗服务监管，不断提升总额控制管理水平。加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沟通，健全定点医疗机构额度分配协商机制，将单个医院总控变为地区总控，促进医疗机构之间有序竞争，解决定点医疗机构总额控制超标、地区总额费用超支问题。加强总额控制日常管理，认真分析监控基金支出数据，对连续超出控制指标的定点医疗机构，采取下达费用超支预警通知书、约谈院长、暂停拨款、年终按协议清算等方式，实行弹性结算。进一步完善总额控制政策，探索总额控制与点数法结合的办法，鼓励医疗机构提供规范服务，严格控制过度服务，实现由“要我控费”到“我要控费”的转变。

(二) 实施按病种付费。以《青海省104种单病种住院费用限额付费标准（试行）》确定的病种和限额为基础，通过联合协商谈判，合理确定三、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单病种付费限额，全省区域内实行“同级同病同价”。按照病

种准入、费用谈判、动态评估调整和定额结算、结余奖励、超额不补的原则结算，逐步完善单病种结算管理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尝试开展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按绩效付费等支付方式试点改革，积极探索完善按病种付费模式，控制定点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规避按病种付费的行为。

(三) 实施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采取从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划转部分资金建立普通门诊统筹基金的方式，建立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普通门诊统筹医疗保障制度，逐步取消新农合家庭账户。按照“基层就医、适度保障、合理分担”的原则，对参保城乡居民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普通门（急）诊医药费用按限额和相应比例予以部分补助。医保经办机构采取与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年度专项协议的方式开展普通门诊统筹服务管理，实行总额控制基础上按人头付费方式结算，充分发挥保障门诊就医需求、引导患者基层首诊、缓解城乡居民住院统筹基金压力、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发展的作用。2016年，通过在西宁城西区、海南开展试点的方式启动门诊统筹制度，待取得一定成果后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从而提高城乡居民门诊医疗保险待遇水平。

(四) 实施按床日付费。根据医疗机构服务特点和服务范围，按照科学测算、分步实施的原则，采用疾病分类、按床日费用包干的方式，对患有精神病、疾病治疗后康复治疗住院病人实行按床日付费，在严格测算床日付费标准的基础上，经协商后确定，超额部分不予支付。2016年，各统筹地区要与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协商谈判，先期在精神病和康复治疗参保患者住院治疗中实施，逐步扩大定点医疗机构和病种实施范围。

(五) 实施按定额付费。各统筹地区可对相应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下按项目付费，定额结算。根据医疗机构前三年住院医疗费用及增长情况，结合年终考核和医疗服务内容合理确定定额结算标准。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住院费用高于定额结算标准，按定额标准结算；低于定额结算标准，按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支付方式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面

广，深层次问题多。各市州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稳慎推进，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总体要求，选准支付方式，改革结算办法，确保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五、改革措施

(一) 完善协商谈判机制。建立由省医保经办机构牵头、各统筹地区共同组成的医保支付方式协商谈判工作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集体协商谈判的形式，与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商定总额控制基数、单病种付费标准等。协商谈判要体现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原则，综合考虑广大参保人员的利益、医保基金支付、个人医疗负担情况和医疗机构效益等因素。在《关于制定青海省104种单病种住院费用限额付费标准（试行）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12〕1823号）明确的付费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实际价格，通过谈判重新确定单病种付费标准；不再执行通知第三条中“病人在治疗过程中出现并发症的，医疗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退出按病种付费管理程序”规定。建立与医疗机构的定期信息沟通机制，增强定点医疗机构控费、提高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主动性。

(二) 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本着“结余留用、风险分担”的原则，合理确定医保基金和定点医疗机构对结余资金与超支费用的分担办法。对医疗机构完成规定服务量和指标并有结余的资金要建立激励机制，节约医疗卫生资源，避免不必要的医疗服务，降低医疗费用支出。对超过考核指标的医疗费用要建立分担机制，确定合理的分担比例，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共同分担，增强控制医疗费用责任意识。

(三) 健全医保费用质量监控体系。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内容纳入定点医疗服务协议，建立健全医保服务监控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考核内容，量化考核指标，完善协议考核评价办法，充分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数据采集和分析，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控，督促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和各类医疗机构的临床路径、合理用药、合理检查等医疗服务质量标准，杜绝拒收病人、挂床住院、大额处方等现象，将监测、考评和监督检查的结果与医疗保险付费总

额挂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参保患者个人负担。

(四) 提升医保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医保经办服务功能，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严格执行协议约定，按月结算，年终清算，及时拨付医保费用，缩短结算拨款周期。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自我管理和约束，全力配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合理控制医疗费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为参保居民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减轻群众看病负担的有效举措，对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具有重大意义。各市州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同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政府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支付方式改革的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和工作协调，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的控费工作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发改部门要配合确定单病种等付费标准，财政部门要加强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的经费保障。

(二) 强化沟通协调。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卫生计生、价格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支付方式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各地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须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改革进展情况按季度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适时专题分析研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解决有关难点和重点问题。

(三) 实时绩效评估。各地要建立支付方式改革效果评价体系，对改革前后基金运行、医疗服务质量、定点协议履行、参保人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及时总结经验，调整完善政策，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四) 加大宣传力度。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直接涉及参保人员和医疗机构的利益调整，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加大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健康保障一体化省级综合平台 跨行业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5〕2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健康保障一体化省级综合平台跨行业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管理办法》已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1日

青海省健康保障一体化省级综合平台跨行业 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管理办法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医改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实现“六网合一、一卡就医”的目标，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医改工作，确保跨行业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业务长期稳定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推进“六网合一、一卡就医”的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办大病医疗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相关部门及各医疗机构。

第二条 省级综合平台是健康保障信息流转的中枢，是健康保障业务协同的调度中心，是促进多部门业务协作与信息共享的平台，可在接入的医疗机构实现城乡居民“一卡就医”。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为医保、医药、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提供

医改监测与评估数据支持。

第三条 省级综合平台提供内容：基本医疗保险与各级医疗机构接口标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标准疾病代码目录；民政救助接口标准、民政救助人员信息、民政救助标准；大病医疗保险接口标准、大病医疗保险报销人群信息及报销情况。

第四条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办大病医疗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以及全省医疗机构均应接入省级综合平台。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级综合平台建设及运维，并组织医疗机构接入平台；负责疾病诊断、医疗机构及科室代码目录的数据维护、更新，数据发生变化时需以文件形式通知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承办大病医疗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组织协调开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承办大病医疗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医疗机构数据交换业务，监测有关部门接入省级综合平台后的服务运行情况，并承担综合分析。

第六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依据《青海省健康保障综合信息平台接口规范》接入平台，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接口开发与维护；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的数据维护与更新，数据发生变化时需以文件形式通知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承办大病医疗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制定“一站式”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工作流程与管理办法，确保“一站式”结算的稳定运行。

第七条 省民政厅依据《青海省健康保障综合信息平台接口规范》接入平台，负责民政医疗救助信息系统与平台接口的开发与维护；负责民政医疗救助人员基本信息及救助信息的数据维护与更新；负责制定“一站式”民政医疗救助费用结算工作流程与管理办法，确保“一站式”结算的稳定运行。

第八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青海省健康保障综合信息平台接口规范》接入平台，负责提供药品监管等相关信息。

第九条 承办大病医疗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依据《青海省健康保障综合信息平台接口规范》接入平台，负责大病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与平台接口开发与维护；负责依据基本医疗保险所提供的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及时更新本系统相关目录，以保障与基本医保信息系统相关标准同步；负责提供大病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和报付信息数据维护与更新；负责制定医疗费用“一站式”大病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工作流程与管理办法，确保“一站式”结算的稳定运行。

第十条 医疗机构依据《青海省健康保障综合信息平台接口规范》接入平台，向省卫生信息中心提交接入申请和联调申请；在接入申请审核通过后，7日内完成机构局域网与省卫生计生信息专网的接入，30日内完成接口开发和院

内结算系统改造工作；联调申请审核通过后，30日内完成联调工作；负责上传患者门诊及住院相关数据，及时更新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以保障与基本医保、大病医疗保险目录同步。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接入申请。申请接入省级综合平台的医疗机构按《青海省健康保障综合信息平台实施方案》要求接入平台，填写《医疗机构接入健康保障综合信息平台申请表》后提交省卫生信息中心审核，省卫生信息中心负责将医疗机构接入申请表提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金保工程管理办公室、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意外健康保险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健康保险部审核，并负责反馈审核结果。

第十二条 接入准备。接入申请审核通过后，医疗机构按《青海省健康保障综合信息平台实施方案》和《青海省健康保障综合信息平台接口标准规范》要求准备网络环境，开发相应接口程序、进行值域对照，完成接口内部测试。

第十三条 接口联调。医疗机构接口内部测试完成后，向省卫生信息中心提交《医疗机构接入健康保障综合信息平台联调申请表》，由省卫生信息中心协调组织各相关行业依次进行单一接口联调、整体联调，并出具《单一接口联调报告》、《整体联调接入合格确认单》。

第十四条 接口运行。完成接口联调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通过后，进入正式运行以及维护阶段。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要分别制定相关工作流程与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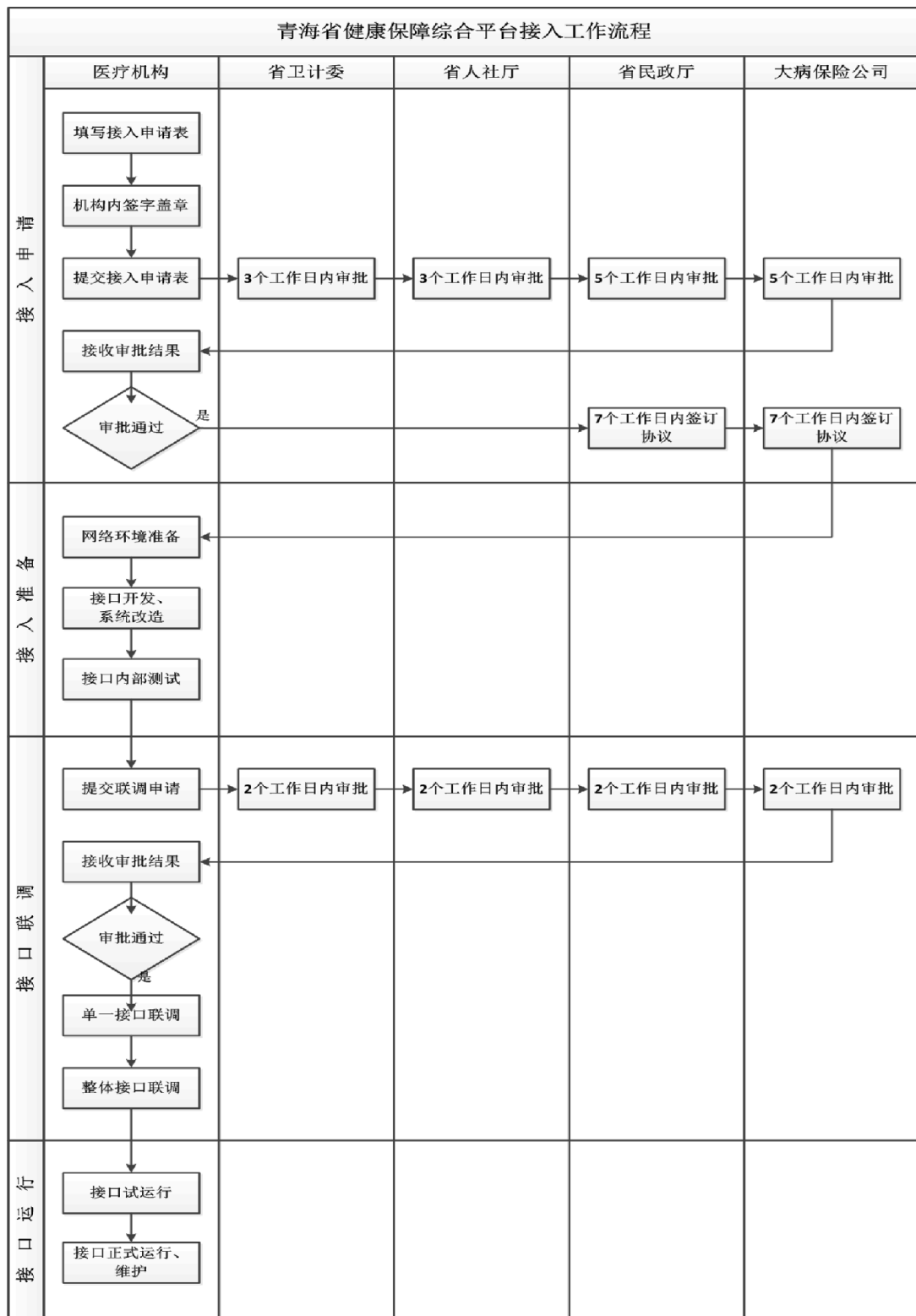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有关商业保险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青海省健康省级综合信息平台接入工作流程

附件

青海省健康保障综合平台接入工作流程



医疗机构接入健康保障综合平台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姓名		申请日期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省卫生计生委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省人力资源社 保障厅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省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西宁市 <input type="checkbox"/> 海东市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南州 <input type="checkbox"/> 海北州 <input type="checkbox"/> 海西州 <input type="checkbox"/> 黄南州 <input type="checkbox"/> 玉树州 <input type="checkbox"/> 果洛州 签字/盖章： 日期：		
省民政厅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分公司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医疗机构信息化基本情况调查表

概况	医疗机构名称	主管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医院信息化现状	年出院总人次	医保患者比例	大病患者比例	低保患者比例			
	接入医保	医保名称	开发商	医保接入方式（服务、客户端、其他）	是否定点	接入时间	
数据标准	药品代码	数据标准	出处	诊疗项目代码			
				数据标准	出处	数据标准	出处

医疗机构接入健康保障综合平台联调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姓名		申请日期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联调负责人		联调开始时间	
联调负责人电话		联调负责人邮箱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省卫生计生委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省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西宁市 <input type="checkbox"/> 海东市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南州 <input type="checkbox"/> 海北州 <input type="checkbox"/> 海西州 <input type="checkbox"/> 黄南州 <input type="checkbox"/> 玉树州 <input type="checkbox"/> 果洛州 签字/盖章： 日期：		
省民政厅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分公司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医疗机构接入健康保障综合平台合格确认单

任务名称	接入健康保障综合平台合格确认
医疗机构	
接入干系方	<input type="checkbox"/> 省卫生计生委 <input type="checkbox"/>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input type="checkbox"/> 青海省民政厅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省卫生计生委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省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西宁市 <input type="checkbox"/> 海东市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南州 <input type="checkbox"/> 海北州 <input type="checkbox"/> 海西州 <input type="checkbox"/> 黄南州 <input type="checkbox"/> 玉树州 <input type="checkbox"/> 果洛州 签字/盖章： 日期：
省民政厅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 统筹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2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1日

青海省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 统筹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减轻参保城乡居民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负担，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省医改领导小组决定在西宁市城西区、海南州开展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制度试点工作并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基层就医、适度保障、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对参保城乡居民在一级及以下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下同）就医的，符合医保政策支付范围的普通门（急）诊医药费用（不含门诊特殊病慢性病），按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和相应比例予以部分补助，进一步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普通门诊基本就医需求，不断提高参保群众健康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二、主要内容

（一）资金筹集。试点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从统筹基金中划转建立。其中原新农合按每人每年40元标准划入家庭（个人）账户的资金全部划转至普通门诊统筹基金，超过40元以上普通门诊统筹基金年度人均实际支出的部分，由省、市（州）、县三级财政按6:2:2的比例承担，纳入下年度医保人均筹资标准中统筹安排。

（二）待遇标准。普通门诊待遇不设起付线，对参保城乡居民在一级及以下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范围内门（急）诊就医医疗费用，每次门诊医疗费用按50%比例予以报销，每人每年统筹基金累计报销额度不超过120元。在一级及以下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以外就医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三）实施普通门诊统筹制度的同时取消原新农合家庭（个人）账户制度，原家庭（个人）账户历年结余可继续使用，用完为止。

(四) 城乡居民享受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时, 普通门诊待遇可正常支付。参保人住院期间不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五) 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与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统筹基金分别列账, 单独统计, 年度结算, 加强基金预算管理, 确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运行平稳。年度结余基金并入统筹基金统一使用。

三、服务管理

(一) 试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要通过与一级及以下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普通门诊统筹服务专项协议的方式进行管理, 将普通门诊统筹制度的政策要求、管理措施、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等纳入协议范围, 强化医疗服务监管, 督促提升服务质量。

(二) 试点地区要积极推进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工作, 解决参保人员的“垫支、跑腿”问题。结合本地实际, 积极探索普通门诊统筹制度按人头付费等更加便捷、有效的支付方式, 不断满足参保人员普通门诊就医需求, 确保基金运行安全与合理使用。

(三) 认真做好基层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人次、次均医疗费、总医疗费、统筹基金支付医疗费等主要指标的年度统计分析工作与年度协议考核工作, 定期结算清算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 全面掌握普通门诊统筹基金的运行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普通门诊统筹工作政策性强, 涉及面广, 关乎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 充分认识开展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制度的重要性,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工作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确保2016年1月1日启动实施。

(二) 试点地区人社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共同推进工作落实。要认真做好本地区普通门诊统筹制度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和宣传解释工作。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月报、季报统计分析制度, 加强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使用情况的监测, 定期抽查医保政策执行情况, 严厉打击套取医保基金的各项违规行为。

(三) 卫生行政部门要会同价格部门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收费管理, 督促和监督基层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国家的药品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四) 财政部门要按时足额拨付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补助费用, 确保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制度试点的顺利开展与平稳运行。

(五) 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内部管理, 认真按照普通门诊统筹制度的有关要求, 因病合理施治、合理用药。建立门诊台账制度, 严格报账审核程序, 规范诊疗服务行为,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切实维护城乡参保群众健康权益, 提高保障水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 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5〕2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制定的《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9日

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制度,规范公共租赁住房产权管理,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流转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青海省保障性住房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管理实施细则》(青政〔2014〕19号)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可售公共租赁住房(含并轨前的廉租住房)按份共有产权的申请、审核和出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可售公共租赁住房是指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在确保持有数量能够满足租住需求的前提下,向符合条件且有购房意愿的保障对象出售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按份共有产权,是指地方政府和保障对象根据出资比例按份共同拥有同一套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其中,个人产权由保障对象按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成本价购买所得;保障对象购买所剩余的产权为政府产权,由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代表政府实际持有。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按份共有产权应坚持积极稳妥、因地制宜、自愿购买、产权明晰、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工作。

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管理工作。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价格)、财政、国土资源及税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产权管理

第七条 政府直接组织建设或委托企业代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建设成本价出售,实行政府定价。建设成本价由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会同价格、财政、国土资源、税务等部门,按照经济适用住房成本构成的规定确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建设成本价由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含小区非营业配套公建费)、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因素构成。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销售价格不得加利润,政府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开发企业的利润按不高于3%核定。

第八条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和通过购买商品住房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其销售价格按照配建或购买合同价格确定。

第九条 保障对象拥有的个人产权份额,按照其出资额占单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成本价款的比例核定。

保障对象拥有的个人产权份额 = (保障对象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的出资额 ÷ 单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成本价款) × 100%。

单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成本价款 = 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 × 建设成本价。

第十条 保障对象可按照建设成本价分批购买公共租赁住房产权, 实行共有产权; 亦可一次性购买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

保障对象首次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份额由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但不得低于 60%。分批购买公共租赁住房产权的, 个人产权比例对应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鼓励保障对象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保障对象在 5 年(以签订购房合同日期为准)内购买的, 按原建设成本价计算房价款; 5 年以后 8 年以内购买的, 按原建设成本价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核定房价款; 8 年以后购买的, 按照届时市场评估价格及其相关情况确定销售价格。

第十二条 实行共有产权后, 保障对象应按照政府公布的租金标准缴纳政府产权份额部分的住房租金。

第三章 出售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及需求情况, 制定出售计划和实施方案, 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实施情况报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有购房意愿的城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可以申请购买公共租赁住房; 户籍制度改革后进城转户的农牧民家庭, 其住房困难、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条件符合城镇住房保障相关规定的, 也可以申请购买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五条 保障对象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申请、审核和公示制度。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的程

序为:

(一) 由保障对象的户主或保障对象推举的家庭成员持购买申请、户口簿、身份证、经济收入(财产状况)及住房困难证明, 向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提出自愿购买申请。

(二) 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 在当地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为 7 天。

(三) 经公示无异议, 已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 可以直接办理购房手续; 未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 由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根据房源情况采取摇号等方式确定购买顺序。顺序号在前的优先选购。在规定时间内未选购公共租赁住房或未按规定时限缴清购房款的, 视为自动放弃购买。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出售实行网上销售备案制度, 由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受委托的保障住房管理机构统一建立项目档案和分户档案。

保障对象选定具体的公共租赁住房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受委托的保障住房管理机构签订《青海省保障性住房销售合同》。

第十七条 在保障性住房销售合同中应当载明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设成本、保障对象出资额、产权份额、上市交易、收益分成、专项维修资金、物业服务费用、安全使用责任和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八条 保障对象缴清购房款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后, 即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并缴纳个人产权部分的相关税费。

房屋所有权登记部门须在《房屋所有权证》上注明房屋性质(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份额、共同权利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登记时间、单套住房建设成本价款、保障对象出资额和

上市交易条件等内容。

第十九条 保障对象应按照国家个人产权份额缴纳公共租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租赁住房的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从交存的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居住期间，公共租赁住房专有部分的维修费用、物业服务费、采暖费及水、电、气等费用均由保障对象承担。

第二十条 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可按规定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可优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出售收入应严格按照《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出售收入管理办法》（青财综字〔2014〕1038号）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第四章 上市交易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保障对象未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或取得有限产权不满5年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得出售、出租、出借、闲置和擅自改变用途，只能由保障对象家庭成员自住。但确因治疗重大疾病和伤残等需要转让的，由保障对象家庭提出申请，经审查情况属实的，由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按照购房原价回购全部个人产权，或调减个人产权份额。

回购后仍然租住的，保障对象按规定缴纳住房租金。

第二十三条 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后满5年，保障对象可以上市转让公共租赁住房，但应按照届时同区位、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价差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税费优惠和增值收益等相关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政府可优先回购；保障对象也可以按照政府核定的标准补缴土地收益、税费优惠和增值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完全产权。

保障对象上市转让公共租赁住房后，不得再

重复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市场价格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一）申请取得完全产权的，其市场价格按照申请时税务部门核准的二手房交易计税价格计算；

（二）申请上市交易的，其市场价格按照申报的交易价格计算，但申报的交易价格低于申请时税务部门核准的二手房交易计税价格的，按照税务部门核准的二手房交易计税价格计算。

第二十五条 保障对象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或完全产权的，其合法继承人可依法继承。实行共有产权的，个人产权部分，合法继承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以依法继承。合法继承人不符合住房保障的，予以腾退，由政府按照个人产权份额和购房原价补偿给继承人，产权归政府所有，作为住房保障房源。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实施按份共有产权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分配的前置条件，强迫或变相强迫保障对象购买公共租赁住房产权。

第二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受委托的保障住房管理机构按其职责，负责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的后续管理工作，对其居住人员、房屋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份共有产权工作应接受公民、社会媒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监督。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违纪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购买资格的，由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取消其资格。已骗购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责

成其补缴所购住房与相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价格差，并由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有前述行为的，依法记入个人征信记录。自被取消资格或者责令补缴差价款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不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任何机构不得提供中介服务；擅自转让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发前已实行共有产权的廉租住房根据保障对象的出资额参照本办法确定产权比例。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青海省廉租住房共有产权管理指导意见》（青政办〔2010〕11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野生黑果枸杞资源管理 工作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5〕2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省野生黑果枸杞资源管理，切实保护草原和森林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产区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野生黑果枸杞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省野生黑果枸杞主要分布于柴达木盆地，属多年生多棘刺灌木，在防风固沙、保持生态平

衡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已列入《青海省第二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野生黑果枸杞迅猛进入保健品开发领域，经济价值不断提升。特别是2012年以来，随着野生黑果枸杞市场价格不断攀升，无序采摘野生黑果枸杞行为频发，非法开垦栽植黑果枸杞等现象不断发生，种苗、植株交易、移栽、移植规模不断扩大，引发了故意滋事闹事、破坏林地和草原基础设施、损毁公私财物等违法犯罪现象，严重影响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地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加强野生黑果枸杞资源管理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完善管理措施，把加强野生黑果枸杞资源管理工作作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野生黑果枸杞资源保护利用

(一) 认真开展资源调查。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组织开展全省野生黑果枸杞资源调查工作，详细掌握各地野生黑果枸杞资源分布区、蕴藏量、采集量及市场变化等基本情况，绘制资源分布图，建立资源数据库。强化资源监测和预警，及时掌握野生黑果枸杞资源动态变化。产区州、县(市、行委)统计部门建立调查统计制度，定期评估野生黑果枸杞采挖对草原生态环境和农牧民收入的影响，为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黑果枸杞提供可靠依据。

(二) 严格落实草原林场确权登记制度。各产区县(市、行委)要按照国家关于草原林场确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对分布有野生黑果枸杞的草场、林场，落实明确草场、林场承包面积、四至界限、承包者、承包年限等确权登记相关内容，明确草场、林场管护责任和权利义务，依法维护承包者合法权益，禁止草原、林场非法流转。

(三) 合理规划资源利用区域。各产区要根据野生黑果枸杞资源条件及草场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划分出禁采区、控制区和采摘区，实行分类管理。选择野生黑果枸杞资源分布典型的生态区域，探索建立原生环境保护区。加强产区环境保护与监管，保护和改善野生黑果枸杞生长环境，提高资源再生能力。

(四) 科学制定年度采摘计划。产区各级政府要科学制定野生黑果枸杞资源年度采摘计划，

合理确定野生黑果枸杞采摘区域、采摘面积、计划采摘量、适宜采摘量、采摘人员数量、采摘期限及相关保障措施。产区以县为单位，根据草原、林场管理范围划分，逐级向省农牧厅、省林业厅上报下一年度采集计划。

三、切实加强野生黑果枸杞资源采摘管理

(五)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实行州、县(市、行委)、乡分级负责、分片管理，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自上而下分级负责。产区州、县领导要实行联点包县、包乡、包村和包片制度，逐级落实责任制，统筹抓好野生黑果枸杞采摘管理。州政府负责本辖区监管职责，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县级政府是属地化管理的主体，承担落实省、州工作部署及具体工作职责，搞好野生黑果枸杞采摘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 健全采摘管理制度。产区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野生黑果枸杞采摘管理办法，加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要协调处理好采摘人员与草场承包经营者的利益关系，明确双方保护草原的责任和义务，推进野生黑果枸杞资源保护与管理制度化、法治化。各级农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规范采摘行为，强化采摘人员培训，合理确定采摘区域、数量及期限，坚决杜绝掠夺式采摘。

(七)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摘期间，产区各级政府要建立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查处打架斗恶、聚众赌博、乱采滥挖、破坏林区草原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加强野生黑果枸杞采摘、收购、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野生黑果枸杞市场经营秩序。对重点村户、重点单位要建立“一对一”巡查制度。公安、交通等部门准确研

判形势，必要时按程序在重点路段、站场设立临时交通安全检查站，严查非法采摘人员进入产区，并做好采摘人员撤离疏导工作。加大采摘人员清查、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遣返非法采摘人员。设立投诉电话、信箱，广泛动员群众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和打击非法采挖行为。

(八) 加强产区社会治安管理。产区各级政府要加强野生黑果枸杞采挖期间社会治安管理，严守“三条底线”，即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聚集事件、不因野生黑果枸杞采挖发生伤亡事件、不发生重大治安案件和经济纠纷。建立健全州、县、乡三级矛盾排查工作机制和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防范公共安全等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加强对采摘人员和流动人口的日常管理，严防群体性事件发生，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规范野生黑果枸杞市场管理

(九) 规范交易行为。工商部门牵头并会同农牧、林业、质监、食药、旅游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法规规章和配套制度，强化对野生黑果枸杞市场主体资格、产品质量和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维护野生黑果枸杞市场交易秩序。

(十) 强化市场管理。各级商务、工商、质监部门要建立野生黑果枸杞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推行和落实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账和质量承诺制度。严厉打击野生黑果枸杞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快建设区域专业市场，强化市场行为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市场交易秩序，营造良好市场交易环境。建立健全野生黑果枸杞市场交易及质量安全投诉举报机制，为消费者和经营者提供快速、便捷的维权服务。

五、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农牧厅、省林业厅是野生黑果枸杞资源保护与管理的主管部门，

负责做好指导、监督、检查、协调等工作，并于每年采摘季前由省林业厅牵头，会同省农牧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等部门和单位深入主产区开展一次联合巡查行动，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产区各级政府要成立野生黑果枸杞保护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野生黑果枸杞资源保护与管理、产业发展和市场交易等重大问题，明确工作职责，落实野生黑果枸杞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措施。产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野生黑果枸杞资源保护与管理责任考核机制，把野生黑果枸杞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作为生态保护的重要任务，明确目标责任，层层签订保护与管理责任书。

(十二) 实行严格问责。州辖区县与县以及县内各乡镇之间因采摘黑果枸杞引发的纠纷、聚集等事件，均由所在地政府全权负责处理。对发生重大问题，特别是突破“三条底线”发生规模性聚集事件、流血事件、重大治安案件和经济纠纷的，要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生人员伤亡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划分，视情节严重程度，依照有关领导干部问责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三) 强化舆论宣传。产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門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野生黑果枸杞采摘管理、生态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采摘人员的法治观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5〕2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财政厅、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体育局《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5日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省财政厅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省体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精神，完善我省公共文化管理体制，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和要求，转变政府职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服务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充分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将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文化服务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与传承保护培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全民健身需求相符合。

2.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负责本地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财政投入和监督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购买流程，加强财政、审计、监察等监督管理，建立规范健全的长效工作机制。

3. 坚持培育多层次多元化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大力培育社会化公共文化服务力量，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各级各类文化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按照省、市（州）、县、乡行政层级，实行分级采购、分级配送，逐步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4. 坚持以满足基本公共文化需求为目标。立足于满足我省广大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突出公共性、公益性，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合理确定每年为市（州）、县、乡、村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类型和场次。建立“以需定供”的互动式、菜单式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切实提高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在全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使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二、责任主体

（一）购买主体。承担提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各级行政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文化与体育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二）承接主体。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且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各级政府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拟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内容、特点，明确具体条件，公开、公平、公正地科学选定承接主体。

三、主要内容

（一）购买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围绕爱国主义主旋律，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又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文化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并主动向社会公开。主要包括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等内容。

（二）指导目录。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财政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已联合制定面向全省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详见附件）。各市（州）、县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状况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制定本地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目录，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三）购买机制。建立健全“方式灵活、程序规范、标准明确、结果评价、动态调整”的购买机制。结合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内容、特点和本地实际，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采用购买、委托、

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各种合同方式。建立以项目选定、信息发布、组织采购、绩效评价等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购买流程。根据所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特点,分类制定内容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方便承接主体掌握,便于购买主体监管。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应结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建立购买价格或财政补贴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和质量,合理确定价格,避免获取暴利。

(四) 购买流程。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和指导性目录,提出年度项目需求,并按规定程序申报财政预算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购买主体要依据预算批复,编制购买服务实施计划,明确购买服务项目基本情况、购买方式、购买时间等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发布。购买主体要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将采购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原则上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符合公开招标条件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各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和相关购买主体要将绩效评价的要求贯穿于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绩效。

(五) 资金保障。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逐步加大现有财政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力度。对新增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凡适于以购买服务实现的,原则上都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六) 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法律、行政、审计、纪检、社会、舆论等监督制度,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

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各级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将购买服务行为纳入监管体系。购买主体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接主体要自觉接受购买主体监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履行服务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行为。

(七) 绩效考评。加强对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绩效评价,建立由购买主体、公共文化服务对象及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综合评审机制。绩效考评体系中要侧重服务对象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群众满意度、活动影响力、参与规模、服务质量等评价。绩效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领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进一步转化政府职能,创新文化与体育管理方式的重要抓手,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文化、财政、广电、体育部门负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要立足本地实际,制定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逐步实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 加强督导协调。要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督导协调机制,文化、财政、广电、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注重协调沟通,整合资源,共同研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有关事项,指导监督购买服务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统筹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三) 严格监督管理。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

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信用档案。对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不符合资质要求、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造成社会重大恶劣影响的，禁止再次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严禁截留和挪用。

(四) 做好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义，精心做好政策解

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同时，主动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有关政策解读和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为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月13日。

附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一)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1. 下基层(农牧区、企业、军营、学校、社区等)文艺演出活动。

2. 弘扬主旋律，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的舞台艺术作品创作、演出与宣传。

(二)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1. 弘扬主旋律，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的广播影视作品创作、宣传和推广。

2.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宣传、推广。

(三)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1. 凸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2. 有益于传承青海历史文化、促进青海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等具有较高思想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的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3. 政府特定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四)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1. 数字化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资源的制作与传播。

2. 公共电子阅报屏制作与传播。

3. 公益性出版物数据库的制作与传播。

(五)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1. 报刊公益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2. 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与传播。

3. 影剧院放映公益广告制作与传播。

(六)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

制与传播。

1. 少数民族民间文化产品创作、译制与传播。

2. 少数民族影视作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3. 优秀影视节目民族语译制、传播。

(七)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1. 全民健身、科学训练、健身指导与服务的宣传与推广。

2. 全民健身智慧体育平台的建设与维护。

(八)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反映特殊群体生活工作学习的文化艺术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九) 其他公益性文化广播影视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二、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一)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1. 群众文化艺术展览演出的组织与承办。

2.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体育“走出去”和“引进来”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二)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三)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1. 流动图书服务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2. 各类公益性读书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四)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公共文化辅导员、文化志愿者服务与培训。

(五)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以品牌赛事为主的各类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承办与绩效评估。

(六)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1.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承办与绩效评估。

2. 高原群众健身课题研究。

(七)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1. 全民健身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2. 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与培训。

3. 公益性体育职业技能培训。

4. 全省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构建与服务。

(八)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承办与绩效评估。

(九)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广播影视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1. 特殊群体(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下岗职工等)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2. 特殊群体的文化艺术培训、辅导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3. 残疾人、老年人、农村留守人员等公益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十) 其他公益性文化广播影视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三、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一)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1. 文物保护与利用、陈列与展示。

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展示。

(二)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三)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四)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体育的保

护、传承与展示。

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一)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数字图书馆、数字农家书屋的建设、推广与服务。

(二)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三)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四)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1. 农牧区广播电视发射台站(点)、固定电影放映点和监测站(点)的监管运营和管理。

2. 农牧区广播电影电视数字高清化的推广。

3. 直播卫星村村通、户户通新增服务项目、客服平台建设及运营和管理。

4. 广播影视设备维护技术培训。

(五)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六)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七)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

管理。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户外营地的规划、运营和管理。

(八)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九) 其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五、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一)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二)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三)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四)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五)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价收费服务。

(六) 其他民办文化体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补充通知

青政办〔2015〕2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我省自2013

年9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有效解决了部分救助对象急救保障问题，防止了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现象的发生，产生了良好

的社会效益。为充分发挥基金救助作用，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协调社会各方面力量，拓展救助资源，在解决医疗机构实际困难的同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各地卫生计生委、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准确把握基金申报的相关要求，修订完善有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范围，简化程序

(一) 在省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身份明确但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其他对象。

(二) 凡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但身份不明的患者，在第一时间开展抢救治疗的同时，应及时通知当地公安部门到患者所在医疗机构确认患者身份。经公安部门核实，确属身份不明的，可直接向同级卫生计生委提交《青海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救助申请审批表》申请救助。

(三) 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先从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支付后费用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

(四) 全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行随时申请，集中审核、统一支付的核销制度，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个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集中审核，逾期未能提交申请材料的可纳入下一轮集中审核。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诸

多部门，各地卫生计生部门、各级医疗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保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协作配合，在做好疾病应急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衔接的基础上，建立落实疾病应急救助工作职责明晰、分工协作、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

四、加强监督，规范运作

(一) 加强应急救治。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对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患者进行及时救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拒绝救治，对不认真执行的医疗机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医疗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 规范基金管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遵循公开、透明、规范原则，基金监管委员会负责监督基金支付、使用等有关事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检，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对申请、审核违规违纪，骗取、套取、挪用救助基金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坚持信息公开。要定期通过省卫生计生委网站或新闻媒体等渠道和形式，向社会公开公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申请、支付、追偿、结余以及救助对象、基金使用、救助金额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本补充通知自2016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月9日。

附件：青海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报流程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5〕20、21、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吕本谦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巡视员；

王小民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巡视员；

郝立华同志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平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马维胜同志为青海省行政学院副院长；

黑德昆同志为青海大学副校长（挂职1年）。

免去：

吕本谦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王小民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马忠英同志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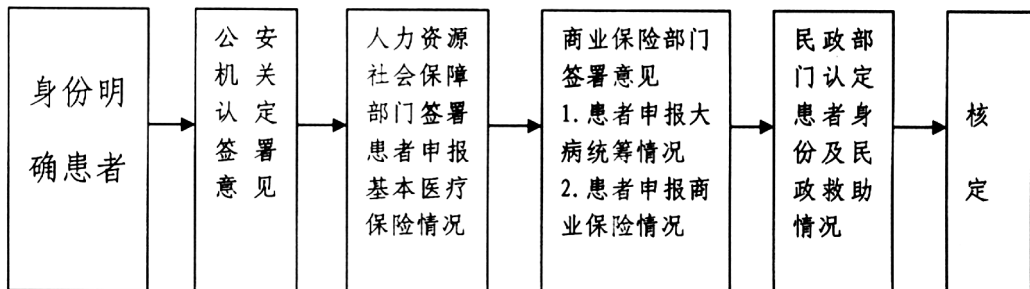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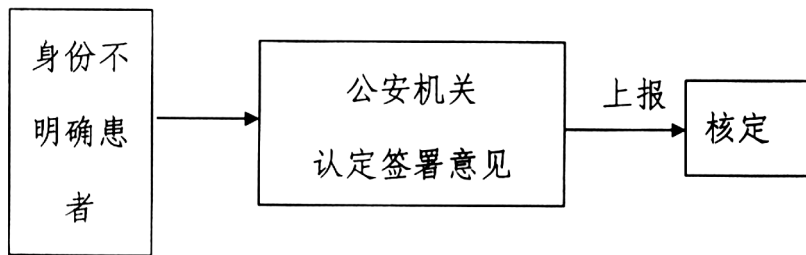
马维胜同志的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郝俊文同志的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视员职务；

张师信同志的青海省体育局副巡视员职务。

附件

青海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报流程



省政府 2015 年 11 月份大事记

●11月2日 省委召开省级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全省副省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了会议。

●11月2日至3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骆惠宁书记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郝鹏省长围绕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谋划好“十三五”发展做了重点发言。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省人大和省政协党组负责人结合调研进行了交流研讨。

●11月4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落实“三互”大通关促进外贸发展等事项。

●11月4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按照中央要求和省委书记骆惠宁在省委省级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上的统一安排，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政府系统的贯彻落实工作。

●11月9日 由省公安消防总队举办的2015年“119”消防宣传周在西宁启动。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全省33家消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加活动。

●11月9日 省委督促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研究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督查工作。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副省长高华出席。

●11月10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

强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扎巴镇、昂思多镇派出所和平安区平安镇、三合镇派出所实地调研“村警”工作，听取海东市公安局工作汇报，并就进一步做好村警培训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11月10日 副省长匡湧到省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时指出，要充分认识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精心组织，有效衔接，确保“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在我省全面有序推进。

●11月11日 中共青海省委召开民主协商会，就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建议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建议。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张建民、旦科、王予波出席。

●11月11日 省政府召开1至10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1日 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研究讨论《青海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具体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主持会议，副省长匡湧讲话。

●11月12日至13日 省长郝鹏到果洛藏族自治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实施意见，持之以恒推进果洛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副省长高华一同调研。

●11月12日至13日 全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现场推进会在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召开。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志强，省军区政治部主任郭建军出席会议。

●11月13日至15日 2015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在云南省昆明市举行。我省组团参加并举办了“大美青海·共享之夜”旅游推介会。副省长韩建华出席。

●11月16日 省长郝鹏主持会议专题研究扶贫攻坚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做好扶贫攻坚工作的责任感，突出重点，聚焦难点，精准施策，扎实做好扶贫攻坚各项工作，为我省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创造条件。副省长严金海、匡湧、高华出席会议。

●11月16日至17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五巡视组进驻省公安厅、省工商局开展为期2个月的专项巡视工作，并分别召开巡视工作动员大会，省委第五巡视组组长多杰才让作动员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刘志强，省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定邦分别主持会议并作了表态发言。

●11月17日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三次会议，研究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青海大学综合改革等重点改革工作。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郝鹏、王建军出席。

●11月1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召开11月份投资和项目调度会议，通报全省1—10月投资完成情况，结合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第二阶段督查情况，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后两个月投资任务分解意见，安排部署相

关工作。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部分重点企业负责同志及省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督导组检查组组长参加会议。

●11月18日 全省党的群团工作专题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听取各市州、各群团组织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党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程丽华主持会议。

●11月18日 省政府召开视频会议，就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党委部署，持续简政放权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进行再推进再落实。副省长高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9日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第二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副省长、省政府残工委主任匡湧出席并讲话。

●11月19日 全省贯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暨“五星级文明户”创建工作动员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明委主任张西明主持会议，副省长、省文明委副主任韩建华出席会议。

●11月20日至21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骆惠宁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五中全会精神，审议通过了《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骆玉林、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王晓、旦科、李松山、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出席会议。

●11月21日 省政府召开生态环保大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汇报会。省长郝鹏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严金海、高华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主持会议。

●11月23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

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进一步部署“十三五”规划纲要的编制和完善工作。

●11月23日 省政府召开木里煤田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阶段性工作总结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3日 省政府召开品牌表彰大会，表彰我省2014—2015年度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青海省著名商标、青海省名牌产品、青海老字号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企业。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宏，副省长匡湧、王黎明，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等为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的企业颁奖。表彰大会由副省长王黎明主持，副省长匡湧讲话。

●11月24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会见了巨人集团董事长史玉柱一行。

●11月24日 省政府召开黄河谷地重大土地整理项目现场推进观摩会。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郝鹏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交流学习了经验做法。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并讲话。

●11月24日 青海省减灾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全体会议，通报《青海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副省长、省减灾委员会主任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24日 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共40人出席会议。穆东升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副省长高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部分在青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11月25日 省医改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

召开。省长、省医改领导小组组长郝鹏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个目标，进一步深化综合医改试点，全力打造健康青海。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顺清，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

●11月26日 副省长程丽华主持召开省政府与省总工会第十六次联席会议。会议通报了全省工会工作情况，研究了省财政增加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的意见。

●11月26日至27日 副省长匡湧一行赴西宁市、海东市、海南藏族自治州实地调研，协调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工作，听取基层意见建议。

●11月27日 青海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马伟主持闭幕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高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部分在青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11月27日 青海省信访形势分析会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央信访工作专题研讨班座谈会主要精神，分析了当前全省面临的信访形势，安排部署了今冬明春信访工作重点任务。省信访联席会议召集人、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30日 由省依法治省办公室、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省司法厅举办的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塔尔寺启动，副省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责编：钱颖 辑录：钟雪莲)